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5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祈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9139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祈福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1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本案經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之武士刀26把、匕首1把、手指虎1個，經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內政部公告查禁之刀械乙節，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是扣案之武士刀26把、匕首1把、手指虎1個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(鐵)鞭、扁鑽、匕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